共青团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团支部规范化建设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基础团建，严肃团的组织生活，推进新形势下从严治团，建立健全基层团支部的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制度、基本保障，进一步加强基层团支部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昆明理工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通过“选一个好团支部书记、建一个好班子、带一支好队伍、有一套好工作制度、形成一个好工作机制”,切实增强基层团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着力增强团员意识、培育广大团员青年对共青团组织的光荣感、使命感、认同感，推进班团一体化建设，深入实施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结合我校共青团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基层团支部的基本职责

**第二条** 基层团支部是共青团工作和活动的基本单位,它同广大团员青年有着最直接、最广泛的联系，应该充分发挥团结教育青年的核心作用。团支部的主要任务是：

1、学习党的理论,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 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

2、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 引导青年学生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学习交流、仪式教育、主题团日等教育活动。

3、做好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 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做好团费收缴等基础团务工作。开展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工作, 推动团员参与志愿服务。

4、围绕学生在就业创业、创新创造实践、身体心理情感、志愿公益和社会参与等方面的需求, 组织开展活动, 促进学生成长发展。

5、了解学生思想、学习、生活状况, 反映学生诉求, 维护学生权益, 帮助团员学生解决实际困难。协助做好维护校园稳定工作。

6、会同班委会研究决定涉及本班学习、生活、建设等需要学生自主决定的重要事项。

## 第三章 基层团支部的组织建设

**第三条**  组织设置。基层团支部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规定，有团员3名以上的单位建立团支部。  
 **第四条** 班子建设。基层团支部的班子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暂行）》要求，基层团支部一般由3至5名委员组成，可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组织委员1人，宣传委员1人，权益委员1人等。

**第五条** 规范基层团支部建设。建立“以团支部为核心的班集体”，有效推进“班团一体化”实施、落地。实行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团支委和班委会一体运行、协同工作。

**第六条** 规范基层团支部委员会建设。基层团支部委员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年，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团内选举应尊重和保障团员的民主权利, 充分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如需提前或延期换届选举,应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 第四章 团支部委员的[工作职责](https://www.baidu.com/s?wd=%E5%B7%A5%E4%BD%9C%E8%81%8C%E8%B4%A3&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第七条** 团支部书记的工作职责。团支部书记对团支部的工作负有全面责任。在团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按照支部团员大会、支委会的决议，负责组织基层团支部的经常性活动和主持支部的日常工作。协助辅导员、班主任、班长做好班级工作，掌握本支部团员青年的思想动态及学习、工作、生活情况，及时传达贯彻上级党、团组织的决议和指示，结合团支部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工作计划，做好《团支部工作手册》记录，并及时向学院团委进行汇报，传达和报告团支部的工作情况。团支部书记要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主持召开支部大会、团组织生活会、支委换届工作，团结班子成员共同开展好团的各项活动。

**第八条** 团支部副书记的工作职责。团支部副书记由班长兼任，协助团支部书记做好团委日常工作。在学院和学生间搭建桥梁，起到良好的沟通作用，注重团支部班风学风建设、思想道德建设和班级文化建设。

**第九条** 组织委员的工作职责。协助支部书记组织好支部委员会会议、团员大会，团的组织生活会，做好团内各项工作、活动、会议的记录。了解和掌握团支部的组织情况，提出团小组划分和调整意见，检查督促团小组开展组织生活。做好团员统计和团员证使用、管理，接转组织关系。做好团情统计工作。做好团籍注册工作，按时收缴团费，并做好记录。

**第十条** 宣传委员的工作职责。结合团员青年思想状况和团支部的工作，做好思想动员、宣传发动和通讯报道工作；协助支部书记规划组织好线上线下政治理论学习工作；积极组织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丰富团的组织生活内容与形式；加强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建设，推动支部团员青年成为校园好网民，在网络中传播和弘扬正能量。

**第十一条** 权益委员的工作职责。合理有序地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引导同学积极参与校园民主管理，加强学院与同学的交流和沟通；通过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同学意见和建议，分析和掌握同学普遍利益诉求，及时反映和协调处理；将学院内的权益工作开展情况反馈给同学，建立稳定、点对点的反馈渠道。

## 第五章 团支部的基本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基层团支部团员教育与管理制度

1、团员教育制度。团员教育的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理论、科学文化知识和思想道德引领等。团员教育的方式要结合基层团支部实际情况，基层团支部要制定年度团员教育计划，基层团委对教育计划进行监督并指导开展，校团委将定期进行抽查。通过团员教育评议的形式，组织团员开展政治思想教育、党的基本理论教育、科技文化知识教育、社会主义道德教育、民主与法制教育和团员意识[教育](http://www.chenzhou.gov.cn/edu/)，增强团员政治意识和模范意识，提高团员综合素质。重视教育培训的实践环节，组织团员广泛参加自我管理、志愿服务、社会调查、承诺践诺等活动。团员每年参加以政治理论为主要内容的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8 学时。

2、团员管理制度。各基层团支部于每年做好团情统计工作，每年修订团员花名册，掌握团员队伍的数量、分布及流向，做好工作台帐，搞好团员登记、统计工作，管理团员档案，及时接转团员组织关系，收缴和管理好团费，做好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必须把每个团员编入团支部过组织生活，团支部每年至少分析一次团员的工作、学习、生活情况，掌握团员思想动态，做好团员的日常管理。团员要按规定主动交纳团费，团支部要定期公布团费交纳情况。

**第十三条** 团员发展。各基层团支部要严格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的文件要求，做好团员发展工作。基层团支部每年制定发展新团员工作计划，于每年1月份将计划发展团员人数上报上级团组织并做好团员发展编号申报工作。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中国青年，申请入团的青年应有两位团员做为入团介绍人。入团积极分子在发展入团之前要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入团时,积极推动新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网络文明志愿者, 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20 小时。团支部委员会经考察认为入团积极分子已具备团员条件的，应发给《入团志愿书》，在入团介绍人指导下认真如实填写。支部大会讨论青年入团必须有占支部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出席才能举行。表决时，赞成人数超过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接收新团员由基层团委审批，审批意见填写在《入团志愿书》上，并通知报批的团支部。团支部应通过支部书记或委员谈话的方式通知本人，并在团员大会上宣布，新团员必须在团旗下进行入团宣誓。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并计算团龄，从基层团委批准的当月开始缴纳团费。

**第十四条** “推优”入党制度**。**“推优”工作是党建带团建、团建与党建相衔接的重要切入点。“推优”工作以团支部为基本单位，在各级党组织和团委、团总支的领导下有序开展。团组织对经考察已基本具备发展条件的优秀团员，有计划的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一般一年进行两次。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团员大会，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申请入党的团员情况，团员进行民主评议，提出推荐对象；团支部委员会在对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察的基础上，讨论确定推荐名单，报基层团委审定；基层团委进一步考察审核后，签署意见向党组织推荐。党组织要重视团组织的“推荐”意见，及时讨论研究，对被推荐的优秀团员，条件成熟的可以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其中推荐人数由各基层团委向单位党组织征求意见后确定。团支部在形成推荐意见和做出推荐决定时，必须经过委员会集体讨论和公示。

**第十五条** 团员转移手续、退团、自行脱团。团员由一个基层团支部转移到另一个基层团支部，必须及时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团员有退团的自由，团员要求退团应向团支部递交书面报告，由基层团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基层团委备案。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六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均被认为是自行脱团。团员自行脱团，应由团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基层团委批准。

**第十六条** 团员奖惩制度。对于模范履行团员义务、表现优秀的团员，团的组织应当给以奖励。对于不执行团的决议、违反团章的团员，团的组织应当进行批评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开除团籍，其中留团察看的时间为六个月或一年。对团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上级团组织审核并批准。对团员给以开除团籍的处分，必须经过基层团委审核报校团委批准。基层团支部对团员作出处分决定，必须严肃慎重，实事求是。

**第十七条** “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坚持从严治团，以提升团员先进性为目标，以“三会两制一课”为基本形式，发挥团的组织生活在团员教育管理中的重要基础性作用。“三会两制一课”是指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团员年度注册制度和团课，是团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坚持“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突出思想政治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尊重团员主体地位,保障团员民主权利，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注意创新方式方法，切实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每季度召开一次团支部大会, 每月召开一次团支部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团小组会。每年集中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评议结果作为年度团籍注册、团内评选表彰、“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民主选举制度。要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民主选举方式产生团支部委员。

**第十九条** 组织生活制度。要保证团内组织生活的经常性、规范性和严肃性。灵活建立相应的团内学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外出团员参加团的组织生活。

**第二十条** 团费收缴制度。基层团支部要注重提高团员自觉交纳团费的意识，按时按要求向基层团委缴纳团费。建立健全团费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

**第二十一条** 档案管理制度。基层团支部要切实加强档案管理，注重做好团的会议、活动和团员、团干部管理等工作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加强基础团务档案管理，建立健全“五盒一册”，“五盒”即上级团委文件、材料盒；组织工作资料盒(“推优”工作、纳新团员、超龄离团、团员奖惩等方面的资料、表格)；团的活动资料盒；团的工作考核资料盒；综合资料盒（团的工作规划、工作总结、青少年思想动态分析）。“一册”是团员青年花名册。要注重整理保存团的工作及相关活动的图片、音像资料。

**第二十二条** 请示报告制度。团员和基层团支部必须严格执行团章要求和各项团内制度规定，做到有章必循、有规必依,对违反团章团规的个人和组织，严肃处理。落实团内请示报告制度，基层团支部每半年要向院团委正式报告1次工作，重大决策必须随时请示报告。

## 第六章 基层团支部资料建设和阵地建设

**第二十三条** 团支部应建立完善各项基础资料，主要有：

　　1、名册：团员名册。

　　2、文件：各级团组织的文件（包括领导的重要讲话、有关会议下发的材料和有关规章制度等）。

　　3、制度：与团支部工作有关的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

　　4、记录：工作记录本（包括会议记录本、和个人学习记录本、团支部开展活动记录本等，记录中有关的内容要完整、记录格式要符合有关要求）。

　　5、计划总结：团支部的规划，年度工作、学习、活动计划和工作总结等材料。

6、其它材料：主要有学习教育资料、先进事迹材料、表彰奖励材料、团费收缴明细和其它活动的专项材料等。

**第二十四条** 基层团支部规范团的阵地建设

1、内部管理：严格团费收据的管理使用，实行使用登记管理制度。

2、活动场所：根据实际情况，各基层团委要建有团员活动室，促进团员青年学习和交流。

## 第七章 团的活动要求和仪式

**第二十五条** 按照“举团旗、学团章、唱团歌、戴团徽、过团日”的要求，加强仪式教育，强化组织认同，教育引导团员在日常学习生活中走在前列、成为表率。

**第二十六条** 团的活动仪式。开展活动使用团旗，团员和团干部要佩戴团徽，团的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要奏唱团歌。

**第二十七条** 主题团日活动。基层团支部结合实际，利用纪念日、节庆日等时机，开展丰富多彩、富有成效、团员青年欢迎的主题团日活动。

**1、**各团支部根据校团委、基层团委的安排，制定主题团日活动计划，并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积极参与学院的精品团日活动评选。

2、团日活动方案由基层团支部向基层团委申报，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活动结束后，总结材料交由基层团委归档，校团委适时对优秀团日活动进行宣传和表彰。原则上，基层团支部每两个月至少组织青年开展一次服务大局、服务社会、服务青年的活动。

3、基层团支部在制定主题团日活动计划时需建立需求与反馈机制。通过动员、征集、调控等工作确定主题团日活动内容，充分保证主题的确定实现民主与集中结合。切实提高广大团员参与活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使主题团日活动形成基层团组织全覆盖，每位团员学生都参与的良好局面。

## 第八章 考核办法

**第二十八条** 各基层团委指导并监督基层团支部建设，每年3月份，结合考核细则，做好学院范围内的团支部年度考核工作，在自评基础上进行互评等形式多样的评比方式，确定团支部等级，根据评价标准，将基层团支部分为四类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基层团支部”、“合格团支部”、“不合格团支部”。经学院审核后报校团委。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校团委负责解释。